
此乃要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內容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五十二號榮輝商場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後七日內刊於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內。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主席函件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齊富先生 (主席)

梁愛華女士

甘耀明先生

高俊清先生

林大全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壁谷順也先生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榮光街五十二號

榮輝商場一樓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宣佈，傑德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謝平廣會計師事務所（「傑德信」）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聯合核數師。董事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惟須待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主席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出有關更換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佈，並在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代表委任表格之公佈。為委聘公司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舉行。大會結果於同年五月四日發出公佈。現因技術性問題，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五十二號榮輝商場一樓再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能接受傑德信擬訂之核數費。以董事所知，董事及傑德信並無意見分歧。傑德信在辭任書已向本公司確認，不存在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且應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董事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適之經驗處理公司之核數。

待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下文所述決議案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五十二號榮輝商場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知悉業績公佈之要求及依要求工作。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主席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全部股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齊富
謹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榮光街五十二號榮輝商場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代表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齊富

謹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榮光街五十二號
榮輝商場
一樓

附註：

- (i) 符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已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